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8)

余委員就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本案邀請外籍人士來台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
- 二、邀請外籍人士來台因已抵達我國，已有搭機事實，則無需檢附登機證存根或護照影本。
另為證明機票價款，仍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9)

許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迄今仍未看到具體規劃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總統府已於 8 月 16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據以於 9 月 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後續各相關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及台商的資源與力量，考量主客觀條件與情勢，因地制宜，擬訂可執行之具體作法，並釐定 KPI，達成設定目標。
- 二、委員建議有關委由貿協進行市場調查與分析、推整廠系統輸出、提供新南向獎學金、區域鏈結等意見，均已納入本推動計畫中：

(一) 經貿合作

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1. 產業價值鏈整合：針對當地產業能量及需求，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輔導電子收費-ETC、智慧醫療、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及建立新南向產經諮詢中心，推動廠商商情蒐集

，產業資料庫建置及法令規範等資訊。

2. 內需市場鏈結：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優質平價消費商品，推動教育、健康、醫療、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
3. 基礎工程合作：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台，籌組電廠、石化、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

(二)人才交流

強調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1. 教育深耕：擴編臺灣獎學金，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配合國內產業需求，建立「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
2. 產業人力：針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研議建立評點制度，符合條件者可延長居留年限；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確保赴外工作人員回臺社福保障之銜接，並簡化來臺申辦程序，強化人才供需媒合，協助國內企業尋才。
3. 新住民力量發揮：發展第一代新住民為經貿推廣尖兵、培育新住民第二代為南向種籽。

(三)資源共享

運用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農業、中小企業等軟實力，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提升夥伴國生活品質，並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縱深。

1. 醫療：促進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協助夥伴國培育醫療衛生人才。
2. 文化：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3. 觀光：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提高導遊質量，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
4. 科技：建置科技交流平臺，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推動智慧災防等技術交流。
5. 農業：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提供農技協助，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

(四)區域鏈結

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協商及對話，並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善用民間團體、僑民網絡及第三國力量，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

1. 區域整合：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及印度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
2. 協商對話：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全方位的協定與對話；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對話及協商。
3. 策略聯盟：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外推動機制，擴大業者參與當地國之經建計畫

；與第三國（如日本、新加坡）協力進軍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強化與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合作。

4. 僑民網絡：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臺（包括：留臺畢業生、當地臺商、僑民），善用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強化與臺灣企業的聯結。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 2.03%」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1）

有關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 2.03%」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投資業務，均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多元布局策略執行各項投資，社會各界對基金之運用績效多所期待，該局亦以此為目標，竭力因應市場變動，持續進行各項投資，期能為勞工創造長期穩健之運用績效。有關基金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每月均定期於該局資訊網站（www.blf.gov.tw）揭示各基金運用績效，並不定期配合本部例行業務說明會發布基金運用情形新聞稿。所揭示之運用績效均已扣除各項費用及稅捐，按相關會計法令辦理評價作業，並定期受本部及審計部查核。
- 二、基金運用收益績效首重資產配置，近年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戮力深化全球多元布局，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倘如同社論建議將所有資金投入於台股，將使基金承受過大之風險，不利風險分散，以台股去年下跌 10.41% 為例，104 年將造成基金約 2,900 億元之損失。
- 三、有關上半年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基金收益率 0.45%、0.46% 低於一年定存利率，其係半年收益，若換算成年化報酬率即達到 0.92%，遠高於大額定存之牌告利率（0.3%）。另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因其基金之屬性，於法令上即規範僅能投資於存款等固定性收益工具，未能投資股票，運用績效不宜與有投資風險性資產之基金進行比較。
-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9 條第 3 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5 款規定略以，全權委託尚不得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及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業務績效報酬。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落實委託經營績效與管理費率之連結性，國內委託經營之管理費計算，採基本及差別彈性績效費率，以目標報酬率為基準，依委託經營績效超越目標報酬率之倍數，適用差別績效費率級距，爰不論盈虧，管理費率均與績效呈正相關，符合獎優懲劣之公平原則